

核釋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」第13條第 1項所稱「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，並交付契約正本」之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.02.15. 公競字第1111460123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2月15日

核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「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，並交付契約正本」，指多層次傳銷事業應與傳銷商締結「紙本」書面參加契約，且雙方當事人均於該書面契約簽名或蓋章後，契約始生效。此時，多層次傳銷事業即應交付傳銷商契約正本，或提供可得隨時取得契約之地點，以符合傳銷事業應交付契約正本之義務。